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

(经 2021 年 4 月 10 日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)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监事会成立以来，始终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在五届理事会的领导和会员单位支持下，认真履行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监督职能，对协会各项工作进行有效监督，确保协会及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。

一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协会监事会成立以来，秉承对会员单位负责的精神，列席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以及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监督理事会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，审议财务工作报告，了解协会的财务管理和收费状况，确保账目清晰、收支合法合规。

协会 2018 年变更为行业协会后更加注重监事会的建设，建立了常态工作交流机制，分别在个旧、广南召开监事会，研究讨论协会党建、扶贫、岗位培训等工作，听取秘书处年度财务工作汇报，参加和监督协会助力脱贫攻坚战、点亮乡村振兴路爱心捐赠活动，协商协会党建、换届以及业务活动的开展。对全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、岗位技能培训，副理事

长、理事人员变更等事项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协会和全体会员的共同利益。

二、监督协会财务工作

协会本着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员、勤俭办会的原则，认真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确保资金用到实处，实现收支平衡，通过年度审计，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届理事会收入共计 560.69 万元。其中：会员缴纳会费 354.5 万元，开展培训、举办会议、税收优惠、政府补助等收入 206.19 万元。财务支出共计 564.15 万元，收支结余累计数为-3.46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协会财务制度健全，各项费用收支、使用合理。经有关机构对协会财务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认定协会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协会财务状况以及业务活动情况，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及相关法规，规范财务运作，做到依法建账，收入合法、支出合理，账目清晰完整。

监事会认为五届理事会有效履行职责，做好协会自身的建设，认真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工作富有成效，为会员单位办实事解决各类疑难诉求，不断提高了协会的团结凝聚力。

希望新一届监事会紧紧围绕协会中心工作，在行使监督职能的同时，加强自身建设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探索完善

监事会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，更加主动地配合理事会的工作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切实起到维护全体会员权益的作用，为云南供水行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